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

香港

No. 138390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 港 法 例 第 32 章
公 司 條 例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 司 更 改 名 稱 證 書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 人 謹 此 證 明

SEN HO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辛康海聯控股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 通 過 特 別 決 議 ， 已 將 其 名 稱 更 改 ， 該 公 司 的 註 冊 名

the name of
稱 現 為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9 June 2004.

本 證 書 於 二 〇 〇 四 年 六 月 九 日 簽 發 。

Susanna Cheung

MISS R. CHEU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C.R.F. 11 (03)

No. 138390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 港 法 例 第 32 章
公 司 條 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 司 更 改 名 稱
註 冊 證 書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 人 謹 此 證 明

SEAUNION HOLDINGS LIMITED
(海僑控股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 通 過 特 別 決 議 ， 已 將 其 名 稱 更 改 ， 該 公 司 的 註 冊 名

the name of
稱 現 為

SEN HO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辛康海聯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8 March 1998.

本 證 書 於 一 九 九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簽 發 。

MISS A. BUTT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畢依莎 代行)

C.R.F. 11 (97)

No. 138390
編號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 司 更 改 名 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 冊 證 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 人 茲 證 明

SUMMA PROMET ENERGY LIMITED
(森馬寶秘能源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 通 過 特 別 決 議 案 ， 已 將 其 名 稱 更 改 ， 該 公 司 現 在 之 註 冊 名 稱 為

SEAUNION HOLDINGS LIMITED
(海僑控股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First day of October
簽署於一九九 三 年 十 月 廿 一 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Three.

MRS. R. CHUN

P.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秦梁素芳 代行)

C.R.F. 11

No. 138390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WHEREAS TWILLINGATE LIMITED was incorporated as a limited company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n the Twenty-ninth day of June, 1984;

AND WHEREAS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t changed its name to SAMBOR LIMITED on the Eighteenth day of July, 1984;

AND WHEREAS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t changed its name to PROMET PETROLEUM LIMITED (寶利必礦油有限公司) on the Thirtieth day of October, 1984;

AND WHEREAS by a further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t has changed its name to SUMMA PROMET ENERGY LIMITED (森馬寶利必能源有限公司);

NOW THEREFOR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pany is a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SUMMA PROMET ENERGY LIMITED (森馬寶利必能源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eventeenth day of Novem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y-nine.

M. WONG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No. 138390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WHEREAS TWILLINGATE LIMITED was incorporated as a limited company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n the Twenty-ninth day of June, 1984;

AND WHEREAS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t changed its name to SAMBOR LIMITED on the Eighteenth day of July, 1984;

AND WHEREAS by a further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t has changed its name to PROMET PETROLEUM LIMITED (寶秘礦油有限公司);

NOW THEREFOR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pany is a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PROMET PETROLEUM LIMITED (寶秘礦油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hirtieth day of Octo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y-four.

M. S. Almeida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R.G. 334A

No. 138390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Whereas TWILLINGATE LIMITED ---------- wa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s a limited company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n the Twenty-ninth day of June, 1984 ;

And whereas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t has changed its name;

Now therefor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pany is a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SAMBOR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Eighteenth day of Jul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y-four.

J. Almeida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R.G. 334

No. 138390
編號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册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TWILLINGATE LIMITED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册成爲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ninth day of June
簽署於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y-four

J. Almeida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册官
(註册主任 [illegible] 代行)

R.G. 314

1. 本公司名稱為「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3.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4. 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股份的任何未繳付金額為限。

5.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一九八四年六月二日的初始認購人詳情：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詳情	**各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代表 GREGSON LIMITED JOHN A. MUTIMER 董事 香港 遮打道16至20號 歷山大廈11樓 法人團體	1股
代表 DREDSON LIMITED JOHN A. MUTIMER 董事 香港 遮打道16至20號 歷山大廈11樓 法人團體	1股
所認購的股份總數	2股

6.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普通股。

7. (a)前公司條例附表一的表A；或(b)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內附表一的章程細則範本所載的規例將不適用於作為本公司的規例或章程細則。

釋義

8.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文旨或文義不相符，否則：

「核數師」	指	當時履行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
「股票」	指	本公司的股票。
「本公司」	指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不時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	指	包括以股代息、實物或實物形式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惟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除外。
「以書面形式」及「書面」	指	包括列印、平版印刷及其他以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模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	指	曆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所包含的各項其他條例或任何替代條例，若該條例被取代，則本細則所提述的公司條例各條文，應被視作取代該條例的新條例各條文的提述。
「普通決議案」	指	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認可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條例存置的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	本公司不時的法團印章，包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允許可存置的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指	包括當時獲董事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或「股份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以至少75%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法規」	指	公司條例及當時有效的涉及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條例。

公司條例中具有特殊涵義的詞語或表述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單指男性的詞語包括女性。

僅指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意指人士的詞語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片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9. 本公司可以根據及遵照公司條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只要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規則的規定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10. 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該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是否絕對或有條件)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不論是否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代價，惟該等佣金不得超出法規許可的限度。任何該等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向任何上述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賦予一項可在指定期間內以指定價格認購指定數目或金額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購權，作為上述佣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之取代佣金。有關佣金的支付或同意支付或授予認購權，由董事代表本公司酌情決定，並受法規的條文規限。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的相關經紀佣金。

股份及股票

11.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在不損害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前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附帶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確定的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無論是否與股息有關）、投票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權利，惟(1)倘發行優先股，則應確保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在適當情況下獲得充足投票權；及(2)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稱謂上應含有「無投票權」字樣，及倘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上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12. 在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可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的選擇予以贖回的任何優先股。在本細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13.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競價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該等購回須以最高贖回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所有股份持有人均可按類似方式參與競價。

14.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應由董事管理，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根據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配發及出售股份或授出股份購股權。

15. 在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股東需要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與付款當時的差額作出安排。

16. 除本細則另有其他明確規定或按法例要求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令外，本公司有權將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視為有關任何股份的全權擁有人，且毋須據此就有關股份的任何信託或股本或衡平法索賠或部分權益確認承擔責任（無論其是否已表示或以其他方式通知）。

17. 每名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免費獲得一份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的股票，當中列明其持有的股份及就此支付的款額。

18. 倘任何股份持有人要求額外股票，其應為每張額外股票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釐定或批准的最高應付款額的費用或董事會所釐定的較低款額。

19.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若股票被損毀或塗污或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待有關股份持有人提出要求及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釐定或批准為最高應付款項的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款項，並符合有關證據、賠償保證的相關條款的規定(如有)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適宜的相關賠償保證的費用及合理的實報實銷支出後，以及在股票遭損毀或塗污情況下，在舊股票送交本公司時，可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一份表示同樣股份數量的新股票。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20. 凡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則彼等須被視為以聯權共有人的身份持有股份，並享有尚存者的利益，但須受到以下條文規限：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持有人。

(b)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支付就有關股份而須支付的所有款項。

(c) 於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身故時，尚存的聯名持有人將為本公司認可為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但董事可要求提供其認為適宜的身故證明。

(d) 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應向該等聯名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退還股本發出有效收據。

(e) 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作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之一的人士有權交付有關該股份的股票，或收取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或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給予該人士的任何通知須被視為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的通知，但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被委任為有權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的人士的受委代表，作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受委代表。

催繳股款

21. 董事可不時就股份持有人所有未繳股款的股份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催繳，但催繳股款不得於應付上一次催繳的最後一筆分期付款當日後一個月內應付，而各股份持有人須於收到最少十四日通知(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時，向董事指定的人士，並按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支付其股份被催繳的款項。催繳可按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22.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23. 倘有關任何股份的應付催繳或催繳的任何分期付款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該股份當時的持有人須由指定支付該催繳或分期付款之日起至實際付款之時為止，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百分之十)就有關催繳或分期付款支付利息，但若董事認為合適，可豁免支付該利息或其任何部分。

24. 倘若根據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或其他條款，應於任何指定時間支付或於任何指定時間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任何款項，則須支付每筆有關款項或分期付款，猶如其為董事正式作出的催繳，以及已就此正式發出通知；而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有關利息的所有條文，或有關沒收未支付催繳股款的股份的所有條文，適用於所有有關款項或分期付款及就此應付有關款項或分期付款的股份。

25.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且董事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直至該筆款項變成應付前)，按預繳股款的股份持有人與董事可能協定的利率(在沒有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不超過年息百分之八)支付利息。

股份的轉讓及傳轉

26. 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為書面形式，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正式代表簽署，且在有關股份以受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股份須以董事批准的任何常用或普通形式轉讓。就本條而言，董事會可按其可能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接納轉讓人或受讓人機印或機械印製的簽署作為其有效簽署。

27. 在股份並無繳足的情況下，董事可拒絕向彼等不批准的受讓人進行任何轉讓登記。

28. 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a)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的款項；(b)轉讓文據附帶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c)轉讓文書僅與一類股份有關；(d)所涉及的股份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e)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

倘董事拒絕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須於轉讓申請提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轉讓人或受讓人可要求獲得拒絕理由說明，而董事會須在收到該等要求後二十八天內發給提出有關要求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相關說明或登記有關轉讓。

29. 於任何股東(並非股份的若干聯名持有人之一)身故時，該名身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擁有該股份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但須受第27條規限；但本條所載內容並不免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個人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個人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負上的任何責任。

30.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於提呈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證據時，將選擇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由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受讓人，但董事同樣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猶如其為於身故或破產前由已身故或破產人士轉讓股份的情況般。

31. 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可根據公司條例於董事認為適宜的時段(每年不超過三十個完整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32.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的分期付款，則董事可於任何部分催繳或分期付款欠繳後隨時向該名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或分期付款，以及因欠繳而累計的利息及產生的任何費用。

33. 通知須註明另一日(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第十四天屆滿時)，該催繳或分期付款，以及因欠繳而累計的利息及產生的任何費用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當中亦須註明付款地點(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一般支付本公司的催繳的其他某些地點)。通知亦須註明，倘若並無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點付款，則涉及催繳或分期付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34. 若股東不遵守有關上述通知的規定，則於按通知付款前，可隨時以董事決議案沒收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

35. 任何如此被沒收的股份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須支付或毋須支付於沒收前到期的所有催繳或分期付款)，或董事可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前，隨時按彼等可能批准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就有效進行該出售或其他處置事宜，董事可授權某些人士將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買家或其他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

36.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是相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直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指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不超過每年百分之十)，但倘若及當本公司收到有關該等股份的悉數付款，則該人士的付款責任將終止。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免除支付有關利息或其任何部分。

37. 於沒收任何股份時，須立即於股東名冊內記錄有關沒收事宜及日期，且於如此被沒收的股份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亦須立即記錄有關出售及處置的方式及日期。

38. 對於在按照或根據發行股份的條款指定的日期被催繳或應付所有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本公司擁有首要留置權。董事可隨時在一般或某特定情況下，放棄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適用於就該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項。

39. 董事可於支付第37條所述的款項當日後，隨時向欠負本公司債務的任何股東，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其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欠負本公司的款項，並載述倘若並無於該通知註明的時間(不少於十四日)內支付，則該股東持有的該等股份將予以出售，以及倘若該股東或上述有權獲得其股份的人士並無於上述時間內遵守該通知，則董事可在並無發出進一步通知情況下出售該等股份，或為有效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可授權一些人士向買方轉讓如此出售的股份。

40. 於董事出售任何股份以執行本公司的留置權後，所得款項將作以下用途：首先，支付該出售的所有成本；其次是償付股東欠負本公司的債務；以及餘額(如有)將支付予於出售當日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或其書面指定的人士。

41. 於董事會議記錄內有關沒收任何股份或出售任何股份以履行本公司的留置權的記錄，就所有人士有關其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聲稱而言，足以成為該等股份已妥為沒收或出售的證據。有關記錄、本公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的價格及適當的股票，將構成該等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買家或有權獲得股份的其他人士的名稱將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本公司的股東，且其毋須知悉購入款項的應用，其對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為有關沒收或出售的程序的失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該等股份的前持有人及申索(或代他人申索)該等股份的人士的補救(如有)，將為針對本公司而作出，且僅屬損害賠償。

更改股本

4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股本，更改方式須是公司條例第170條所列的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

43. 在本章程細則第46條的規限下，新股份將根據增加股本的決議案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該決議案訂明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44. 在增加股本的決議案可能作出的任何相反指示規限下，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股本，將被視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並須受限於在不支付催繳股款時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相同條文、有關轉讓及傳轉股份、留置權或其他事宜的相同條文規限，猶如其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45.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律授權的方式減低其股本。

更改權利

46. 若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經該類別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取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附的權利皆可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更改、廢除或修改。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公司條例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惟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所持有或憑委派代表書代表的股份須至少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任何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47.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廢除或修改。概不得只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權益，而視為有權將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力被凍結或受到損害。

借款權力

48.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業務籌集或借貸任何一筆或多筆其認為適宜的資金。董事亦可透過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現時或未來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或未發行股本)或透過按彼等可能認為適宜的價格發行債券、債權證、債權股額或其他證券(押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或如不押記則以董事可能認為適宜的其他方法)，擔保償付或籌集上述的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

49.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債券、債權證、債權股額或其他證券受董事控制，董事可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條款及條件，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及代價發行該等債券、債權證、債權股額或其他證券。

50.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債券、債權證、債權股額或其他證券後，向持有該等債券、債權證、債權股額或其他證券的本公司債權人或向任何受託人或代表彼等的其他人士授出對本公司管理的發言權（不論是透過給予彼等出席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力或授權彼等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

51.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賠償保證方式簽署或促成簽署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虧損。

52.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的名冊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存置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供該等債權證登記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根據公司條例，董事可於彼等可能認為適宜的一段或多段期間（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日）暫停辦理該名冊的登記手續。

股東大會

53. 本公司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方式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以上述方式舉行的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54.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前述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5.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時根據公司條例應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6. 倘根據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除非該大會是由董事所召開，否則該大會只能處理要求中所提及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一般性質事務及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任何其他事項均不得於該大會上處理。

57. 在本公司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會議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建議舉行會議當日，而通知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倘該大會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的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惟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又或其沒有接獲通知，概不會使在任何股東大會獲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的議事程序失效。

58. 儘管召開本公司股東會議的通知期可能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述者，倘於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則有關會議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份持有人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股東大會程序

59.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60. 倘若在指定的股東大會開會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者未達法定人數，若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會議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相同的時間和地點舉行；該續會如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者亦未達法定人數，即告無限期押後。

61. 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如無董事會主席，或其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有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應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若出席的董事中無人願意主持，則出席的股東應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62.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可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日或多於十日，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63. 每名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單獨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會議主席可邀請其認為對本公司業務有知識或經驗的任何人士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以協助進行會議主旨傳達。

64. 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及其要求並無在其後被撤回）則除外：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經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i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其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

(iv) 根據上市規則，由會議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股份的委任代表投票權，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或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另行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如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後獲通過或不獲通過，或由規定的大多數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65. 若要求以上述，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投票方式作表決，必須（受第65條規限）以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時間和地點進行，惟必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續會後三十日內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不立即進行時，亦毋須發出通知。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按照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則該要求可予撤回。

66. 任何股東大會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倘若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67.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不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的進行，惟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則除外。

股東表決

68.(A) 除在發行股份時或當時可能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有關投票權的特別條款外，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如股東為個人)或委任公司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若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細則目的而言被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的方式盡投其票。

68.(B)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宜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文據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該名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相同的權力。

69.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不能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其所投之票將不作計算。

70. 任何股東為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已由任何對於精神病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所指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該法院委派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表決(不論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表決，惟至少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其董事信納其委任或董事事前已接納其在有關會議上就此投票的權利。

71. 倘股東並未就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繳付全部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到期應付的款項，該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72.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投票或由代表投票。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是否供特定大會或其他會議使用)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接納的任何其他書面形式作出，惟不排除使用兩用形式。

7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身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74.(A)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惟該等代表無權就有關決議舉手表決。

74.(B) 委任代表文據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此簽署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獲授權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開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或應要求於多於四十八小時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否則該委任代表文據應視作無效。委任代表的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代表可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4.(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4.(D)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4.(E) 即使i) 委任代表的股東在表決前身故去世，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ii)代表的委任或授權書或據此委任代表的委託書被撤銷；或iii) 轉讓有關委任代表的股份，但按照有關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

74.(F) 如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之前接獲述明上述的身故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銷或轉讓情況的任何書面通知，則第72(E)條不適用：

i) 就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而言，舉行該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或

ii) 就於要求進行投票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的投票而言，投票的指定時間前至少二十四小時。

75. 倘屬聯名登記方式作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投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6. 倘若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或禁止投贊成票或只能投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77. 倘董事認為適當，透過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任何事務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處理。

董事

78.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並遵循適用法例，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不得超過九名。

79.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80. 股東大會上每項委任董事的決議只可涉及一名指名人士，以單一決議同時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將屬無效。

81. 在不妨礙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總數不得超過第78條所定上限。如此獲董事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如是填補空缺)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或(如是增加董事人數)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合資格應選重任。

82. 本公司當選董事的任期約不超過三年，於其獲委任當年後第三年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免生疑問，於任期屆滿時彼須視為退任董事並合資格應選重任。

83. 董事酬金須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一筆或多筆款項。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合理交通及其他費用開支。任何減少或延遲支付董事酬金時間的董事會決議案須對全體董事有約束力。

84.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本細則的規限下，凡董事本著本公司利益前往或居於海外，或從事與本公司相類似的公司亦經常要求董事從事的額外工作，可獲董事會從本公司資金中撥付特別酬金。

董事的權力

85.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法規或本章程細則未有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董事行使該等權力時必須符合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本章程細則的修訂概不使董事在修訂前有效的作為失效。

86. 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條文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87. 在不限制第78條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有明確權力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管理、運作及處理而制訂、修改或執行其認為適宜的規則，但該等規則不得與本章程細則所載不一致，亦不得影響或廢除其中任何內容，另該等規則必須遵從所有施加於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管的規定。

88.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公司規章所定或根據本公司規章規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於該股東大會中須輪值告退的董事之列。

89. 在下文所載規定的限制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及(依據及在法規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喪失董事資格

90.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a) 倘彼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償債安排；

    (b) 倘彼精神紊亂；

    (c) 倘彼觸犯可公述罪行；

    (d) 被所有其他聯席董事以書面通知要求其請辭；

    (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f) 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

董事權益等

91.(A) 根據公司條例，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91.(B) 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91.(C) 根據公司條例，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有關公司中擁有權益，而該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任何此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91.(D) 倘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涉及其自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薪職位或職務（包括委任安排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則董事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91.(E) 當有關委任兩名及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職務或獲利崗位的安排時（包括安排或修改條款或終止），則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的個人委任（或安排或修改條款或終止）。

91.(F)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下一段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成為董事人士或擬成為董事人士皆不會就其職位所涉及的任期或獲利崗位或由於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形式的訂約方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取消資格；此外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任何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皆不會作為無效；任何因此而訂立合約或因此而擁有利益的董事，皆毋須因該董事只因持有該董事職位或就該董事職位而建立的受信人關係為理由而有責任就任何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向本公司或股東退還所取得的任何報酬、溢利或其他福利。

91.(G) 董事如知悉其本身或一間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以任何形式於本公司所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權益，須申報其本身或有關連實體的權益性質及範圍。倘為就已訂立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申報，則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盡快作出。倘為就擬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申報，則須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前作出。

有關申報須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或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董事，或藉一般通知作出，並須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就此而言，有關董事就以下各項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

(i) 彼(或其關連實體)於某一特定公司或商號擁有權益，並被視作持有可能在此通知有效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或

(ii) 彼(或其關連實體)於某一特定人士(並非公司或商號)擁有權益，並被視作持有可能在此通知有效日期後與該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將根據本條被視為已就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的利益申報。一般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在該情況下，該通知應在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生效)或者以書面形式發出(在該情況下，該通知應在其寄發予本公司當日後第二十一日生效)。若本公司收到董事以書面形式發出的一般通知，本公司須在收到通知當日後十五日內向其他董事寄發該通知的副本。

91.(H)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計算在內(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i) 發出下列任何保證或賠償保證：

(a) 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保證或賠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發出保證或賠償保證；

(ii) 與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上述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有關的任何建議；

(i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予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計劃須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的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或優惠；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利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有關權益。

91.(I)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除外)的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不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該問題須轉介該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主席所知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9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公司規章所定或根據本公司規章規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於該股東大會中須輪值告退的董事之列。

董事總經理

93. 受限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款，董事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並決定其認為適宜的任期及任用條款，或可撤回任何該等委任。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倘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則其委任自行終止。

94. 董事可將其作為董事可予行使的任何權力，按其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不論是否董事本身權力的附加權力或以外權力）委託及授予一名董事總經理，以及可不時撤銷、撤回、修訂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輪值

95.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於會議上退任的董事須留任直至會議結束，以致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彼等最後獲選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的董事，而在退任同日獲選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作安排）。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於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填補空缺。

9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決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97. 除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由董事會推薦）應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擬提名某位人士出任董事職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該被提名人士表示其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日，而交存該等通知的期限應在不早於指定舉行推選的大會通告發出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之日前七日結束。

98.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應繼續留任至翌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不時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於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數目。

董事人數變更

9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規定及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

100. 董事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隨時及不時行使），但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前述所確定的上限。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彼不得計算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的人數內。

101. 董事可委任任何獲大多數董事批准的人士擔任代行（或替任）董事，在其身處海外或未能擔任董事時代行其職務，該委任在該董事任職期間有效，而該獲委任人擔任代行董事期間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在其獲委任以替任的董事缺席或無能力時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董事可隨時以書面撤銷其委任的代行董事的委任。如代行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代行董事的委任亦因此告終止。

102. 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不管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其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而可能提出任何損害申索），並可推選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的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時不得將其計算在內。

董事會議事程序

103.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宜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舉行續會及以其他方式監管董事會會議，並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三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大會產生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數決定。倘若票數相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議。

104.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105. 董事可推選其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分鐘內未能出席有關會議，則出席董事可在該等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會議的主席。

106. 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大多數董事(或彼等的代行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與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各自以同樣形式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行董事簽署的若干文件。就本條而言，由董事或其代行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並以電報、圖文傳真、電傳電報信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由其簽署。附有任何董事或代行董事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的任何該等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或代行董事的親筆簽署。

107. 董事如認為適宜，可授權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相關委員會由一名或數名董事組成。所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對其作出的任何規定。本文關於大會及董事會議事程序的規則，在不更改董事訂立的任何規則的情況下，亦適用於大會及任何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08. 在第107條的規限下，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者召開會議及續會。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9. 即使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於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110.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11. 儘管董事人數有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單一留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章程細則所決定的最少人數，或少於根據或依照章程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留任，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會議記錄

112. 董事須安排將會議記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記錄冊內：

(a) 董事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所有委任；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c) 所有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公司秘書

113. 公司秘書應由董事按其認為適宜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加以委任，經此委任的任何公司秘書可於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任何違約損失索賠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罷免。

印章

114. 董事會應規定每個印章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許可下方可使用。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附有公司印章的文據須由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或董事會委任的兩名其他人士共同簽署，且以此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據應視作已經根據董事先前給予的批准下獲蓋印章及簽立論。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可在不加蓋印章的情況下，安排由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或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或董事會委任的兩名其他人士簽立須加蓋印章簽立的文件，且本公司可透過以該方式簽立文件並將其明示為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及交付，而將其作為契據簽立。

支票等

115.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皆應由董事不時藉決議案授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訂立、簽署、開出、承兑及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該名或該等人士的簽署可以該決議案規定的某種機械方式加於或複製於該等支票、承兑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之上。

股息

116. 在有權享有任何優先權或特權的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規限下，所有股息須按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款額的比例宣派及派付予股東。就本條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計息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117 董事如認為適宜，可不時釐定本公司將予支付的股息(如有)款額。倘董事認為適宜，可不時就彼等認為應以股息方式支付的款額(如有)提出建議，本公司其後可宣派將予支付的股息款額，惟該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

118. 股息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119. 董事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支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的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

120. 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可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

121. 任何可能獲宣派股息的通知必須按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方式發給每名股東。

122. 本公司可以平郵將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傳送給持有人的已登記或其他有記錄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該股份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除非其另有相反的書面指示)，且毋須就該傳送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123. 本公司概不就股息支付利息。

124. 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可用本公司的任何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於當中擁有權利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以實物方式向股東派付股息。

就董事建議派付或宣佈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建議派付或宣佈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任何有關配發股份的基礎應由董事釐定，董事亦應釐定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方式，並應就作出該選擇的程序或董事認為就該等條文所需或權宜的其他事宜作出安排。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行使該項選擇權，惟董事可釐定就該部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應予以行使的相關權利。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的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前述以配發股份支付的那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當時貸方結餘款項或損益賬當時的賬款或其他董事會決定可作分派的款項的任何部分撥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及

分派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根據本條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具相同地位，僅在分享有關股息或分享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配、紅利或權利方面不同。董事可根據本條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毋須股東的任何進一步授權或同意，並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落實任何資本化，以及可全權以其可能決定的任何方式(包括就本公司保留股份作出規定)處理不足一手的股份。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本條對該選擇權及配發股份不向位於本公司未採取進一步行動、傳達要約或該選擇權或配發股份將會或可能非法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予以決定。

125. 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在領取之前為本公司的利益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凡宣派六年之後尚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可為本公司的利益予以沒收。

儲備基金

126. 在建議派付股息前，董事可提撥本公司純利任何部分作為儲備基金，並可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受本章程細則第9條規限)投資，而該儲備基金產生的收入應視作本公司毛利的一部分。有關儲備基金或會用於維護本公司物業、更換減耗資產、應付突發事件、成立保險基金、均衡股息、派付特別股息或花紅，或可合法動用本公司純利的其他用途，直至所用的儲備基金作為維持未分派溢利之用。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適合分派或入賬儲備的任何溢利或溢利結餘結轉至隨後一年或多年的賬目。

賬目

127. 董事會須安排會計記錄按公司條例規定備存。

128. 會計記錄須存置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條例第374條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宜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董事可不時透過決議案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的會計記錄予股東(而非董事)查閱、公開的程度，以及決定可供查閱的時間、香港地點及查閱條件(或其中任何一項)，股東只可擁有根據公司條例或前述的相關決議案給予彼等的查閱權利。

129. 董事會須不時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及上市規則，促使編製報告文件，並安排將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130.(A) 在本條(B)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最少二十一日前送交或發出以下文件副本至各位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i)相關報告文件；或(ii)財務摘要報告，惟本條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股東、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或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其他情況。

130.(B) 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規則)，並在取得其所規定一切所需的同意(包括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下被視為須取得的同意)(如有)的情況下，派送本條(A)段所述本公司的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的規定將通過於本公司網站或任何其他獲准許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或電子格式發出)刊發該等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乎情況而定)視作獲達致，以代替派送該等文件的印刷本，惟須得到有關人士同意或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被視為已同意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已經履行本公司須向其派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

核數師

131.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管。本公司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以及收取任何股東有權就任何股東大會收取的所有通知及其他相關通訊，並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涉及其作為核數師的會議事項發言。

通告

132.(A)(i)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應為書面形式，或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限度並在本條的規限下，載於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議的通告毋須以書面發出。

(ii) 除本章程細則、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的任何文件，可按公司條例第18部中就公司條例的目的規定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任何方式送交或提供。尤其是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佈的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任何下列方式向任何人士送達、交付或提供：

(a) 專人送交－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印刷本形式或電子格式)可以專人送交的方式送交或提供，而有關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將視作已在送抵之時送達；

(b) 郵遞－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印刷本形式或電子格式)可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而有關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將視作已在載有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的信封或封套投放郵遞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規則)不時允許的時間(以較後者為準)送達。就證明該送達或交付而言，載有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已於郵局投寄，且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書以證明載有該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已於郵局投寄，即足可作為送達或交付的不可推翻證明；

(c) 廣告－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刊登在香港廣泛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各一份，並於廣告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及交付；

(d) 透過電子通訊(除了在本公司網站提供有關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以外的方式)－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電子格式)可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而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將於以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aa) 該通訊送交或提供之時；或

(bb) 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規則)所規定的時間；及

(e) 透過網站作出通訊－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可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而有關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應於以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被視為已收到：

(aa) 以下兩者的較遲時間：(1)該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首次在本公司網站提供之時；及(2)股東獲通知該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提供之時；或

(bb) 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規則)所規定的時間；

(iii) 本公司交付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均參考股東名冊而作出，而於任何情況下參考不多於交付通知日期前十五日的股東名冊資料。其後股東名冊的任何變更不會令交付通知或文件無效。倘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一股股份向任何人士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衍生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不會再獲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iv) 本公司可以人手親筆簽署或機印或以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簽署。

132.(B) (a) 規定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寄回或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一名高級職員。

(b) 董事可不時透過電子方式指定給予本公司通知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收取電子通訊的地址，以及規定彼等認為適合核實該等電子通訊的可靠性或完整性的程序。以電子方式交付任何通知予本公司僅可根據董事指定的規定而發出。

披露秘密資料

133. 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提供或獲取根據本細則或公司條例直接於股東大會遞交本公司的本公司賬目及業務資料以外的有關本公司業務、交易或客戶的任何資料，或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用的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且概無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冊、官方文件、函件或文件，本細則或公司條例授權者則除外。

仲裁

134. 倘及每當本公司與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代表就本文所載的任何章程細則的註釋，或已作出或將予作出或遺漏作出或有關據此產生的權利及責任或各方之間的現有關係因本細則或公司條例而產生的任何行為、事項或事宜產生任何分歧，該分歧須即時交由兩名仲裁員(各名仲裁員由有分歧的各方指派)或由仲裁員於開始考慮彼等獲委託的事宜之前所選出的裁判員仲裁，所提交的每項仲裁均須根據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的規定進行。

清盤

135. 董事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呈請本公司清盤。

136. 倘本公司清盤，償付本公司債務及負債以及清盤費用後的剩餘資產應用於：首先償還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應繳金額；及餘額(如有)應按其各自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分派予股東，前提條件是本條規定須受就特別條件而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如有)規限。

137. 於清盤中，本公司任何部分資產，包括於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或可將其撥歸股東的受託人所有，而本公司清盤可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負有責任的股份。

溢利資本化

138.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的建議，議決適宜將本公司當時的儲備賬任何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或將損益賬的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的款額(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固定股息權利的股份(如有)派付或提撥固定股息)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悉數用於繳付按上述比例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

139. 不論何時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須調撥及使用已議決將撥充資本的未分派溢利，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券(如有)，及就一般而言應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令上述者生效，而董事擁有十足權力，於股份或債券可以碎股分派時，透過發行碎股，或支付現金或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制定條文，另外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配發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當中訂明向其各自配發其因撥充資本而可獲得的其他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更多股份或債券，或視乎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以相關股東各自佔議決撥充資本溢利的比例，代表該等股東支付其現有股份的未繳股款或其任何部分，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將對全體相關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

未能聯絡的股東

140.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第122條及第123條的條文所享權利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經郵遞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人兑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在第一次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後遭退回，則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

141.(A)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i) 所有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少於三次未被兑現；

(ii)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顯示；及

(iii) 本公司已促使於報章內刊登一份廣告，告知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及已告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條第(i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的期間。

141.(B)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對該等股份有權利的人士簽署，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於股份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負之前股東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缺乏其他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

賠償保證

142.(A)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惟因彼等疏忽、失責、欺詐、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所產生者(如有)除外),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因彼等疏忽、失責、欺詐、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所蒙受或產生者除外),惟本條只會在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所規避者為有效。

142.(B)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的條文允許的限度,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所招致的責任為彼等購買保險。

文件銷毀

143.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i) 於任何股票註銷當日後滿一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註銷的股票;

(ii)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指令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當日後滿兩年起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指令、修訂、註銷或通知;

(iii) 於股份過戶文件登記當日後滿十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及

(iv) 於首次存入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十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a)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b)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或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股票;(c)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過戶文據均為正式或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據,以及(d)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且已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於本公司賬冊或記錄妥善及適當登記、註銷或進行記錄。惟前提條件須為:

(a) 本條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文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b) 本條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將有關本公司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a)項的條件未達成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c) 本條提述有關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允許下授權其他人士替其銷毀本條第(i)至(iv)分段所列的文件及任何其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者。惟本條僅在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文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方可適用。

文件認證

14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被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上述驗證後，是有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的所有人士的決定性證據，證明該決議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是正式舉行的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的記錄。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